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
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公
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
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之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/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1
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作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700/041003800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四子王旗林业和草原局_的_四子王旗 2025 年度前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(补植补造)项目(项目名称)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四子王旗 2025 年度前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(补植补造)项目</u>,属于 <u>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泽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

,	从业人员 <u>2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3.665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3.1180</u> 万
元,	属于_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	2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
(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
元,	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
业、	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内蒙古泽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期: 2025年 08 月 05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